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39號

被上訴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訴人 古明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
院竹東簡易庭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79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
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
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
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
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
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至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
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
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469條

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何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即難認上訴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 (一)、上訴人向台灣大哥大申辦本件門號後，因經常收不到信號而致電客服人員，經客服人員表示上訴人附近有人在玩無線基地台，故遭蓋台而信號不好等語，上訴人因而向客服人員表示欲退租本件門號，並經台灣大哥大客服晚班經理同意上訴人退租，是以上訴人並未積欠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等語。
- (二)、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經查：上訴意旨所陳理由，無非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即上訴人門號是否已退租而未積欠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等，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程式，難認為合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03 法官 周美玲
04 法官 陳麗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涂庭姍